

## 聖靈論(五)真理的聖靈

耶穌教導門徒聖靈，三次稱聖靈為「真理的聖靈(約 14:17; 15:26; 16:13)」，顯示真理是聖靈的主要本質。耶穌也告訴彼拉多，祂來到世間，特為給真理作見證，凡屬真理的人就聽祂的話(約 18:37)。究竟，真理是什麼呢？彼拉多也這樣問過。每個人都有他自以為的「真理」，但真理是神的屬性，除祂以外，沒有別的真理。神賜我們「真理的聖靈」，不僅要我們明白真理，也像耶穌一樣，為真理作見證。

### 一. 真理的本質

真理是神的屬性，正如神是愛，神是光，神是生命，神也是真理。聖父是真理，聖子是真理，聖靈也是真理。神的慈愛高及諸天，神的誠實達到穹蒼(詩 57:10)。因著罪，人是虛謊的；而神是真實的，只有被帶入真理，人才能真正地認識神。

1. **真理的意義**：真理就是毫無虛假，絕對真實存在，且永遠存在。真理是神的本質，神就是真理。祂從黑暗和虛空混沌中，帶來光明、秩序，和實質存在。
  - a. 絕對真實：這世界都是相對的，都伏在虛空之下，各個存在物有各自的世界觀和相對的事實。但神超越一切，只有在祂那裡，才有絕對的真理。
  - b. 永遠常存：受造之物都是暫時的，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熔化(彼後 3:12)。神是自有永有的，天地都要滅沒，神卻永遠長存，永不改變(來 1:10-12)。
  - c. 不變定律：自然界定律會因外力而變化，神的定律永不改變，因祂不能背乎自己(提後 2:13)。祂的公義永遠長存，祂的律法盡都真實(詩 119:142)。
2. **聖父是真理**：聖父是萬有之源，聖子、聖靈都從祂而出(約 13:3; 15:26)。真理是神的屬性，在祂毫無黑暗(約一 1:5)，也沒有虛謊是從真理出來(約一 2:21)。
  - a. 眾光之父：神吩咐光從黑暗裡照出來，光是實存的，黑暗則是空虛的，神也被稱為眾光之父，在祂並沒有改變，也沒有轉動的影兒(雅 1:18)。
  - b. 永恆不變：永恆是神的屬性，祂是昔在、今在、以後永在的全能者(啟 4:8)，是亙古常在者，從亙古直到永遠(但 2:20; 7:9)，也稱為永生神(創 21:33)。
3. **基督是真理**：耶穌曾為真理〔聖父〕作見證(約 18:37)，祂自己本身就是真理(約 14:6)；絕對真實，永遠長存，昨日、今日、直到永遠，都是一樣的(來 13:8)。
  - a. 誠信真實：耶穌的本質就是忠誠、信實、真理(啟 19:11)，祂稱為神的道，神的道就是真理(約 17:17)，也把神的真理和恩典帶給神的子民(約 1:17)。
  - b. 永遠長存：基督是永存的(約 12:24)，祂的道也是永存的(彼前 1:24-25)。天地要廢去，祂的話卻不廢去(太 24:35)，必要實現，成就神所應許的。
4. **聖靈是真理**：聖靈就是真理(約一 5:7)，也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(約 15:26)；彰顯神真實的本性，將神深奧的事表明出來(林前 2:10)，讓人認識屬靈的事。
  - a. 見證真理：聖靈來，是要為耶穌作見證(約 15:26)，耶穌就是真理，只有真理才能見證真理，這見證才是真的。使門徒明白一切的真理(約 16:13)。
  - b. 永遠無限：聖靈也稱作永遠的靈(來 9:14)，神藉聖靈所做的事，是永遠長存。耶穌事奉時聖靈與祂同在，神賜聖靈給祂是沒有限量的(約 3:34)。

## 二. 真理的作為

神的作為大哉，奇哉；神的道途義哉，誠哉〔真理〕(啟 15:3)。真理不僅是神的本質，也是神行事的法則。有些事只有神能做，人不能做的，就是創造、救贖、更新，和審判(啟 16:7)，這些神真理的作為，藉著神的道和神的靈，顯明出來。

1. **神的創造**：神是創造萬物的主，聖父、聖子、聖靈，都一同參與創造的工作。神所造的一切都甚好，神的公義、慈愛、誠實〔真理〕，合諧並存(詩 85:10-11)。
  - a. 起初神創造：神啟動創造的工作，並配合神的道和神的靈：藉著神的道創造諸世界(來 11:3)，發出祂的靈，造出活物，使地面更換為新(詩 104:30)。
  - b. 神的話創造：神說有，就有；命立，就立(詩 33:9)。人說話只是表達，神說話就是真理，所說的絕不落空，也不徒然返回(賽 55:11)，必要實現。
  - c. 神的靈運行：起初的世界是空虛混沌，淵面黑暗，無形質，沒有秩序，全然黑暗。但神的靈運行其中(創 1:2)，帶來實存、秩序、亮光，和生命。
2. **神的救贖**：神的創造原是甚好，但因亞當犯罪，罪就入了世界，地便受咒詛。但神預備救贖的工作，除滅一切的罪，也藉著罪人悔改，使人領受赦罪之恩。
  - a. 慈愛和誠實〔真理〕：神的慈愛大過諸天，祂的誠實達到穹蒼(詩 108:4)。神本性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，赦免人的罪孽、過犯，和罪惡(出 34:6-7)。
  - b. 神兒子顯現：耶穌來，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，就是除滅罪，使虛謊成為真實。祂是真光，凡作惡的便恨光，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(約 3:19-21)。
  - c. 聖靈的扎心：人若認自己的罪，神必赦免(約一 1:9)。但人心詭詐、虛謊，不可能認罪，神就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祂的百姓(徒 5:32)，藉著聖靈使人扎心(徒 2:37)，叫人自己責備自己(約 16:8)，就必得著神的救恩。
3. **神的更新**：聖徒罪得赦免，因信稱義，是神白白的恩典。但神還要做更新的工作，叫聖徒順服神，以致成義，並且成為聖潔，得著永遠的生命(羅 6:15-23)。
  - a. 聖靈更新：聖徒除了領受重生的洗，還要經歷聖靈的更新(多 3:5)。真理存在心裡(約二 2)，使心意更新變化，思念天上的事，除掉虛幻的意念。
  - b. 時常潔淨：聖徒罪得赦免，還要時常潔淨(約 13:10)，藉著真理的道使人潔淨(約 15:3)，成為聖潔(約 17:17)，也藉著真理的聖靈成聖(彼前 1:2)。
  - c. 預備新婦：聖徒蒙召要成為基督的新婦，祂所賜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是戀愛至於嫉妒(雅 4:5)。到基督再臨時，被聖靈帶到基督面前(啟 22:16-17)。
4. **神的審判**：聖靈來，叫人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(約 16:8)。神把審判的權柄賜給耶穌(約 5:27-29)，叫祂審判活人死人，祂必照真理來施行審判(羅 2:2)。
  - a. 末世的迷惑：末世將有大罪人，用撒但的運動迷惑世人，叫人信從虛謊。神容許他們跌倒，使不愛真理，倒喜歡不義的人，都被定罪(帖後 2:9-12)。
  - b. 最後的機會：當基督再臨，世界的王受了審判，災難臨到全世界，仍有永遠的福音傳給他們(啟 14:6)，聖靈要叫人為審判自責，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(徒 2:20-21)。若心硬不肯悔改，必要在審判中滅亡(啟 16:8-11)。
  - c. 白色大寶座：末世，基督要登基作王，與眾天使降臨，並且坐在寶座上施行審判(太 25:31-46)，祂所講的道，在末日要來審判各人(約 12:47-50)。

### 三. 為真理奮戰

真理是絕對的，是永恆不變的，而世界一切都是相對的，暫時存在，終歸無有。聖徒是屬真理的(約一 3:19)，不僅心存真理，且按真理而行(約三 3)；凡事不能敵擋真理，只能扶助真理(林後 13:8)。為真道打美好的仗，持定永生(提前 6:12)。

1. **勝過虛謊**：撒但是說謊之人的父，他不守真理，因他心裡沒有真理(約 8:44)。犯罪的就屬撒但，但耶穌來要除滅魔鬼的作為(約一 3:8)，讓聖徒靠主得勝。
  - a. 真理束腰：撒但和其差役轄管幽暗世界，成為天空屬靈氣的惡魔，聖徒要穿戴神所賜全副軍裝，效法基督，用真理束腰(弗 6:10-16)，勝過虛謊。
  - b. 不憑血氣：撒但受造時智慧充足(結 28:12)，墮落後仍比一切活物更狡猾(創 3:1; 結 28:3)。聖徒勝過撒但，不憑血氣，而靠聖靈大能(林後 10:3-5)。
  - c. 謙卑順服：撒但因驕傲而墮落，悖逆，犯罪，成為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(弗 2:2)。聖徒效法基督謙卑、捨己，順從聖靈，就不受魔鬼轄制。
  - d. 分辨謬妄：撒但的本質是謬妄，虛假，毫無真理。聖徒靠著真理的聖靈和神真理的道，進入真理，才能分辨出謬妄來(約一 4:6)，不會受欺騙。
2. **分別黑暗**：撒但管轄幽暗世界，人被世界的神弄瞎心眼，以致不見福音真理的光(林後 4:2-4)。聖徒蒙召卻要從黑暗入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(徒 26:18)。
  - a. 離開黑暗：神的靈使人心中光明(但 5:14)，作光明的兒女，不再行暗昧的事(弗 5:7-12)。行真理的必來就光(約 3:21)，且與神相交(約一 1:5-7)。
  - b. 棄絕罪惡：犯罪的，受黑暗的轄制，但真理使人自由(約 8:31-36)，聖靈在哪裡，那裡就得以自由(林後 3:17)，享受神兒女自由的榮耀(羅 8:21)。
  - c. 神的榮光：當聖徒行在光明中，常被光照而得蒙赦罪，真理就常在他們心裡(約一 1:7-10)，漸漸變成主的形像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(林後 3:18)。
3. **化解虛無**：神從虛空中創造萬有，但因著罪，世界便受咒詛，都臥在惡者的手下(約一 5:19)。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，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(羅 8:20-21)。
  - a. 恢復榮耀：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神的榮耀(羅 3:23)，這榮耀是極重無比，永遠的榮耀(林後 4:17)，聖徒在基督裡的基業，是何等豐盛榮耀(弗 1:18)。
  - b. 身體得贖：神應許聖徒要脫離虛空和敗壞的轄制，成為聖靈初結的果子，得著神兒子的名分，使身體得贖(羅 8:19-23)，如基督榮耀的身子(腓 3:21)。
  - c. 永遠生命：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完成永遠的救贖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，得著永遠的產業(來 9:14-15; 10:14)，並且在祂裡面得著永生。
4. **辨別諸靈**：聖靈就是真理，當人不喜愛真理，就會信從虛謊，神就容許謊言的靈出來，蒙蔽他們(王上 2:23)，使一切不信真理的人都被定罪(帖後 2:12)。
  - a. 不認基督：聖靈來要為基督作見證(約 15:26)，但不從神來的靈，就不認耶穌，那是敵基督的靈(約一 4:3)。只有被聖靈感動，才能說耶穌是主。
  - b. 另一個靈：聖徒已經許配給基督，如同貞潔的童女。撒但百般引誘聖徒，傳另一個耶穌，叫他們另受一個靈(林後 11:2-4)，聖徒要靠聖靈勝過試探。
  - c. 阻擋真理：當人悖逆，行不義阻擋真理，故意不認識神，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，去拜別神(羅 1:18-25)。神就任憑他們，以致神的震怒臨到身上。

#### 四. 真理的功效

世上充滿虛假的事，只有真理的聖靈能改變一切。叫聖徒脫離敗壞的轄制，活出神的樣式，成為神的本質；明白真理，活出真理，為真理作見證，彰顯神的榮耀。

1. **成為聖潔**：聖徒蒙召要像神一樣成為聖潔，並靠著真理成聖(約 17:19)；除了靠基督的寶血得蒙赦罪，還要藉聖靈得成聖潔(彼前 1:2)，得與神的性情有分。
  - a. 赦罪之恩：聖靈也稱為施恩叫人懇求的靈(亞 12:10)，叫人的心不再剛硬，而為罪，為義，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。聖靈叫人悔罪，使人蒙神赦免。
  - b. 潔淨之工：聖靈也是公義和焚燒的靈，將神百姓的污穢除淨，使他們在生命冊上記名，也必稱為聖(賽 4:2-4)。神的公義和真理並行(詩 85:11)。
2. **得著自由**：凡犯罪的，就是罪的奴僕，被罪和死的律所轄制。聖徒重生後，要得真自由，必須靠真理的聖靈，勝過罪和死的律，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。
  - a. 順從聖靈：人受誘惑，以致犯罪，就被律法定罪。但順從聖靈的，就不在律法以下，得享不犯罪的自由，律法就成了使人自由的律法(雅 2:12)。
  - b. 曉得真理：聖徒除了相信基督，還要遵守祂的道，如此才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使他們得以自由(約 8:31-32)，這自由也是真正的自由(約 8:36)。
  - c. 自由的靈：主就是那靈，主的靈在哪裡，那裡就得以自由(林後 3:17)。聖徒蒙召是要得自由，但不可將這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(加 5:13)。
3. **明白真道**：聖徒在世上，活在肉身中，常受屬世、屬情慾的觀念影響，不能明白真理。必須等到真理的聖靈來，才能叫人明白一切的真理(約 16:12-13)。
  - a. 屬靈悟性：屬血氣的人不明白神聖靈的事，以為愚拙，惟有屬靈人才能明白神的事。只有心竅被開啟，才能明白聖經(路 24:45)，曉得神的心意。
  - b. 進入真理：聖靈就是真理(約一 5:7)，進入真理就是聖靈的內住。使聖徒屬靈的智慧悟性被開啟，知道神的旨意(西 1:9)，認識神永恆不變的法則。
4. **活出真理**：聖徒得著聖靈為印記，就要被聖靈引導，讓神的恩膏能在凡事上教訓他們(約一 2:27)。這恩膏是真的〔真的〕，叫聖徒按這教訓住在主裡面。
  - a. 心存真理：聖徒領受聖靈，還要順從聖靈，聖靈才會內住在他們裡面。真理存在聖徒裡面，也必永遠與聖徒同在(約二 1-3)，讓聖徒活出真理。
  - b. 行出真理：聖徒行事為人不是隨從自己的私慾，而是順從聖靈，按真理而行，並為真理作工(約三 3-4, 8)，靠著聖靈，用愛心說誠實話(弗 4:15)。
  - c. 見證真理：聖靈來，要為基督作見證，聖徒也要為基督作見證(約 15:27)。耶穌叫門徒等候聖靈降在他們身上，才能為主〔真理〕作見證(徒 1:8)。

#### 結論

聖徒因信領受聖靈，聖靈在各人身上顯出不同的工作，有的經歷神的慈愛、憐憫、安慰；有的感受到滿足的喜樂，出人意外的平安；有的體會永生的確據，得救的把握等等。這些都是聖靈顯在各人的生命中，把聖徒帶進真理，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、虛空，和捆綁。聖徒只要不斷持守在「真理的聖靈」裡面，就必得著神所應許的福分，進到在神裡面的自由、豐盛，和聖潔，活出神兒子榮耀的生命。